

國立清華大學火種計畫2.0

徵求項目二：競爭型「國家重點領域」團隊計畫 徵求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科技藍圖發展，導引各項尖端技術研發創新，強化培育優秀人才，聚焦於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人工智慧、太空科技、資安科技、淨零科技、精準健康等前瞻項目，及鼓勵本校教師能跨科學學科間共同合作，維持我國科技發展動能，部署關鍵技術，特徵求競爭型國家重點領域團隊計畫，期結合本校傑出學術研究能量，催生領頭科技，未來能茁壯落實，以爭取校外各式大型整合計畫，推進並提升本校在世界大學排名及我國競爭力。

二、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成員資格：

- (1) 本校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與專任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符合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資格者。
- (2) 每位計畫主持人限申請 1 件計畫，且不能重複擔任其他種類火種計畫之主持人，只能擇一項申請。
- (3) 計畫成員須為 2 人以上。為鼓勵跨科學學科團隊，如計畫成員跨 2 項學科，將優先考量。

三、補助計畫類型及資格：

- (1) 重點領域為：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人工智慧、太空科技、資安科技、淨零科技、精準健康，需符合其中一項領域。
- (2) 科學學科為：理學(Physical Sciences)、生命科學(Life Sciences)、工學(Engineering)和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如計畫成員跨 2 項學科，將優先考量。

四、補助計畫年限與經費規模：

- (1) 本計畫為一年期計畫，每件補助經費約為 150 萬~400 萬，並將視各重點領域申請情形、審查結果及當年度學校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情況再做必要之調整。
- (2)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包含：
 - a. 資本門：研究設備費
 - b. 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舉辦會議、國內差旅及國外差旅費) 依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不得支用於計畫之主持人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五、申請方式、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與注意事項：

- (1) 申請方式與時間
計畫申請書請上傳至研發處線上申請系統，路徑為「校務資訊系統」>「研

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競爭型國家重點領域團隊計畫」。
系統開放上傳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申請截止日期
為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

- (2)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核銷作業需依本校深耕計畫會計報支所訂期限完成。

六、審查及管考方式：

申請人繳交申請書(總頁數至多 15 頁)，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作業。計畫執行結束時，繳交書面成果報告進行管考。計畫成果得作為未來申請校內計畫的參考。

- 七、本案聯絡資訊：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蕭芳玥小姐 (fyhsiao@mx.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35008